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以来，日均访问量达1.3亿次

企业信用“一本账” 数据管理“一张网”

■ 林丽颖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官方、权威、免费的信息查询平台，通过“全国一张网”，可以查询到在我国登记注册的每一家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截至2023年10月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归集1.82亿户经营主体累计58.3亿条信息。如何挖掘这座数据富矿，让消费者、经营者、管理者受益？记者进行了采访。

信用信息公示透明，让消费者更放心

“我第一次在这家眼镜店配眼镜，有点担心产品质量，万一有问题，害怕商家后期服务跟不上。”在重庆市渝北区新光天地购物广场选购眼镜的文琴说。正在犹豫不决的时候，她发现商家的收银台上摆放着“山城有信”宣传牌，用手机扫了扫上面的二维码，可以查询到该眼镜店的基础信息、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

“我查了一下，该商家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也没有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信息，感觉还靠谱，就决定在这里配眼镜了。”艾琴说，通过扫码了解商家信用情况，为老百姓购物提供参考，让消费更放心。

“山城有信”应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经营主体相关信息的归集运用，不仅提供“一键扫码”“一码明信”服务，还能实现“一体监管”。如果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用手机扫码后，可以点击“一码保维权”选项，直接拨通12315进行投

诉，辖区市场监管所人员便会介入消费纠纷调解。今年以来，“山城有信”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4.63万次，占12315移动互联渠道投诉总量的53%，成为消费投诉新路径。

“山城有信”是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运用企业信用监管数据，通过数字化工具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一个典型案例。受益的不仅是消费者，还有广大经营主体。截至目前，“山城有信”已为重庆市367.96万户经营主体赋码。今年以来，借助该平台，36.59万户经营主体公示信用承诺，18764户经营主体实现“不见面”信用修复，为基层监管人员提供信息查询9.42万次。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学院主任王伟说：“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可以充分动员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促使其更加诚实守信地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消费者可以通过查询特定企业的信用状况，选择诚实守信的企业进行交易活动，使消费更安全、更理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总局信用监管数据中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这些信息的公示能够促进市场“良币驱逐劣币”，使诚实守信的企业赢得更多的市场机遇。

信用带来金融活水，化解经营主体资金难题

“7月14号通过扫码线上提交贷款申请，7月20号就拿到了10万元授信，

真没想到，没有抵押也能贷到款，放款还这么快。”在广东省深圳市创业的陈晓盈说，2020年他在宝安区开了一家火锅店，“今年餐饮业复苏，我想把店面装修升级一下，幸亏这笔贷款补充了流动资金。”

陈晓盈与妻子早年创业曾多次碰壁，“我们个体工商户没什么大本钱，也没有固定资产，过去想贷款实在太难了。”陈晓盈的难处有一定的普遍性。截至今年6月，深圳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数量已达156.2万户，由于资产规模小、存续时间短、抵押物较少，普遍存在贷款额度低、融资难的问题。

个体工商户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为解决其贷款难题，今年7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深圳信用（征信）服务平台、试点银行联合开发线上融资产品“个体深信贷”。结合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和金融机构特定需求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即时形成授信额度，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授信、线上放款。20分钟内即可完成全流程，大大减少了银企对接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之所以能实现线上20分钟批贷，是因为背后有强大的数据分析做支撑。结合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要求，我们积极开展数据“清洗”工作，涉及3.2亿条数据。同时广泛征求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市场开办方、个体工商户代表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充分运用新技术，在保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个人公共信用数据前提下，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授信，

为金融机构提供依据。”

截至10月底，“个体深信贷”累计服务个体工商户22825户，提交融资申请6848笔，促成个体工商户线上获得初评授信额度3.18亿元。

王伟说：“企业信用数据可以帮助更加科学有效地配置资源。对于屡屡违法失信的高风险企业加强监管。而对于那些诚实守信企业，则通过给予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机制，使诚信企业能够有更强的获得感。”

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决策基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16年底建成上线以来，系统累计访问量超过3000亿次，日均访问量达1.3亿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与56个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参与签署45个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与17个中央部门、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合作关系。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通过该系统进行统一归集和公示。据此可以更加形象化地生成企业的信用画像，便于市场和社会综合判断企业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等方面的信用状况。

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全面实现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在“量”上的突破。随着大数据监测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指数构建等数据应用工作的大规模开展，数据

标、抓手、举措、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以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回应百姓生活期盼。

实施意见就做好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个统筹、六项任务、三类村分类推进、六项政策举措。

一个统筹，就是坚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民收入持续增长，人均超过1.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向村延伸、住户覆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进一步提升。实施意见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可感可及的实事，提出了具体务实的目

标、抓手、举措、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以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回应百姓生活期盼。

六项任务，就是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推动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就业、社会治理、要素流动“五个融合”；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坚持“特”“优”战略，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一二三产业互补、农文旅融合、农工商互动；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乡村；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把农村建设成农民身有所栖、心有所依的美好家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

实现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协同发展。

六项政策举措，就是强化组织领导，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四级政府齐发力；强化资金投入，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省级资金向农业县、重点帮扶县倾斜；强化人才支撑，创新乡村人才、引、用机制；强化用地保障，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强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强化考核激励，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每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表扬和资金奖励。

河北省将完善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及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探索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端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辽宁省

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27条政策措施。

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措施提出，要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数据标准化为抓手，全面梳理、排查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公示的各类信用数据，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切实提升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增强权威性和可用性；支持扶持政策直达快享，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此外，措施还提出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大数据和职能优势，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深入开展“千亿送贷助力三年行动”活动，协调金融机构不断创新推出适应民营经济金融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缓解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

（据《法治日报》）

商务部等12部门 为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

本报消息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等12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意见围绕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补齐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短板、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动能、夯实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基础、强化支持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提出了19项具体任务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提升商贸服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数字化水平，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社区和街区，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标准体系，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品牌，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数字化金融支撑和数字化人才培育，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了提升企业信用数据的归集质量，我们加强了数据‘质量监测’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9月，市场监管总局上线了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实现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常态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根据评分标准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打分考核。支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线浏览考核结果、查看和下载问题数据。

王伟说：“在宏观管理方面，通过对特定行业、特定领域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可以对经营主体进入数量、企业经营活跃度、资产规模、市场退出、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经济指标进行评价，从而实现更加准确的宏观分析和研判，精准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在提升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上下功夫，深入挖掘数据应用，推动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人民日报》）

三类村分类推进，就是将全省行政村按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分类建设。精品示范村以巩固完善、创建精品、示范引领为重点，率先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档升级村以补短板、提标准为重点，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环境整治村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到2027年全省建成10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万个左右的村提

档升级，所有村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六项政策举措，就是强化组织领导，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四级政府齐发力；强化资金投入，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省级资金向农业县、重点帮扶县倾斜；强化人才支撑，创新乡村人才、引、用机制；强化用地保障，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强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强化考核激励，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每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表扬和资金奖励。

河北省将完善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及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探索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端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辽宁省

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本报消息 日前，记者从河北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上获悉，河北省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河北省将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强立法调研，推进一批重大立法项目。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等相关法规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制度。

河北省将完善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加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及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探索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前端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辽宁省

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27条政策措施。

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措施提出，要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数据标准化为抓手，全面梳理、排查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公示的各类信用数据，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切实提升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增强权威性和可用性；支持扶持政策直达快享，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此外，措施还提出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大数据和职能优势，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深入开展“千亿送贷助力三年行动”活动，协调金融机构不断创新推出适应民营经济金融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缓解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

（据《法治日报》）

山西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讯（见习记者赵焯）12月20日，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山西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省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举措和成效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了解，今年以来，山西省各级公安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推进打、防、管、治、建、宣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依法严打严惩成效显著。山西省公安厅统筹推进全省公安机关一体作战、整体打击，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省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上升18.79%；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22.3%。太原市公安局关侦办的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30多名高官、技术、洗钱“水房”嫌疑人悉数落网。严厉打击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违法犯罪，掐断涉案“两卡通道”，今年以来打掉“两卡”团伙385个，收缴涉案银行卡4755张、电话卡8018张；针对诈骗分子雇佣人员架设设备拨打诈骗电话的手段，快查快打，铲除源头作案设备，对“跑分”、虚拟币、对公账户、POS机、贸易对敲等洗钱关键环节，精准落查打击，共打掉各类涉诈通讯、洗钱窝点566个。

反诈宣传氛围浓厚。全省公安机关坚

持防范为先，强化宣传教育，统筹反诈宣传大水漫灌、精准滴灌和“反诈+”同步推进。山西省公安厅通过发布新媒体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设广播电视访谈等形式，通报打击成效，公布典型案例，揭露诈骗手法；全省公安机关组织万名民警进万家家庭，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利用“反诈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联合山西省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开展“全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月”活动，联合山西省教育厅制作反诈警示教育片，组织全省1836所学校的学生集中观看并签订承诺书。

预警防范效果突出。山西省各级公安机关优化预警劝阻，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分析发现潜在受害群众，通过96110打电话、12381发短信、上门见面等方式，全力开展精准预警见面劝阻工作。今年以来，共处置精准资金预警指令30万条，群众劝阻潜在受害人25万名，日均避免群众损失数千万元。此外，强化反制工作，升级优化拦截系统，建立快速动态封堵机制，完善止付冻结工作机制。此外，深化追赃挽损，不断健全完善“接警即止付”机制，坚持资金优先，先行紧急止付，对被骗资金流向抽丝剥茧、层层研判，最大限度止付冻结被骗资金。

下一步，山西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能力和工作实效，坚决遏制案件高发态势，守好三晋百姓的“钱袋子”，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加强风险管控 强化信息披露

以强监管严监管引导养老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

■ 周芬楠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自己的养老问题，将养老资金投入保险公司或者基金公司，期望获得稳定收益成为共识。

在这一大背景下，专业的养老保险公司应运而生。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养老保险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业务结构复杂、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风险管控要求较高等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这些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弥补养老保险公司缺乏专门监管规定的制度短板，推动养老保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健全风险管控，强化信息披露，以强监管、严监管引导养老保险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

管好养老金

老百姓期望自己的养老金取得稳定收益，可以购买由证监会监管的专门的养老基金，也可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还可以委托养老保险公司经

营。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认为，《办法》的发布，要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求的高度看待其重要性。“这是弥补养老保险公司监管制度短板的必要之举，同时也是建设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现实需要”。

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说，《办法》重点对养老保险公司，对发起人、控股股东、高管提出要求，对最低注册资本、公司运营、相关制度建设作出规定。所谓养老保险公司，就是指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主要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和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和财险公司不同，它是属于寿险类的人身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是指养老保险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的专业性人身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等养老资金。

《办法》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类型业务：一是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是商业养老保险；三是养老基金业务；四是保险资金运用；五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出高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养老保险公司管理的是老百姓的“养老钱”，应当始终坚守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防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法》针对养老保险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要求，在资本管理、考核机制、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一些专门规定。

《办法》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更是提出高要求，并且根据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不同类型业务，逐级提高注册资本要求，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依据《办法》，养老保险公司申请经营的业务仅为：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如果除上述两项业务之外，还同时有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注册资本则不低于30亿元。

《办法》还要求，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以聚焦养老主业为导向的长期绩效考核机制，商业养老保险等业务的投资管理考核期限不得短于3年。

刘晓宇说，近年来，部分养老保险公

司的非保本公募资管产品及短期健康险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与养老保险公司的专业性定位发生偏离。因此《办法》明确，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金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要隔离

养老保险公司既然是公司法人，就应遵守公司法的要求。首先要完善公司治理。《办法》明确，养老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干预养老保险公司经营。强调养老保险公司应建立独立董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其次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养老保险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之间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监管。

基于养老保险公司的专业性，《办